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观澜玛克玛兰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马映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79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6月3日起,至2027年6月2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6-03-648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6年6月3日
(2)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79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观澜玛克玛兰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高尔夫大道8号1栋L319-2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G8QW3-844030917 D2192 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马映华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<h2>深圳观澜玛克玛兰医疗美容诊所</h2> 营业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10:00-19:00 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 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高尔夫大道8号1栋L319-2 商家电话：0755-84532239 投放平台：美团点评、新氧平台				
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